

# 羅馬書

The Book of  
**R o m a n s**  
3 : 1 ~ 3 1

第四講

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 
耶穌基督的福音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羅馬書研經班

- **對象：已經信主、受浸的基督徒**

1.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，乃是有關生命的事。惟有已經重生，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，方能從中得益。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，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！」
2.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，進度較慢。若不是很有心追求，會聽得不耐煩。惟有有心追求的人，才可能會投入其中，有所收穫。

- **進度：**

1. 讀經進度：每週一章，每章讀 2-3 遍。
2. 講課進度：每週一章，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，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。
3. 預定於 **10/2/2016 -03/26/2017** 之間完成課程。

# 羅馬書研經班

## • 課程要求：

1. 本課是「研經班」，不是「聽經班」，也不是「讀經班」。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。不是走馬看花，淺嚐則止，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。來上課的人，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，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。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。
2. 準時來上課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。
4.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。

#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**主題**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- **鑰節**：羅馬書 1:16-17
- **大綱**：
  - 前言 ( 1:1-17 )
  - 1. 福音與因信稱義 ( 1-4章 )
  - 2. 福音與因主成聖 ( 5-8章 )
  - 3. 福音與以色列人 ( 9-11章 )
  - 4.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 12-15章 )
  - 問安 ( 16章 )

# 猶太人的優勢：受到了神的託付

## 1. 猶太人的優勢：受到了神的託付

—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什麼長處？割禮有什麼益處呢？凡事大有好處：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  
(羅3:1-2)

— 口語化翻譯：

既然律法和割禮都不能使人得救，那麼，身為猶太人還有甚麼優勢呢？而接受割禮又有甚麼益處呢？有的，在許多方面都大有益處。首先，最大的益處就是神將他的話語託付給了猶太人。

# 甚麼是神的聖言？

## 甚麼是神的聖言？

- 「神的聖言」就是神的話，就是聖經的話。
- 神把舊約聖經中的各種啟示交託給猶太人，不論是律法書、詩歌、預言，都是預指救恩的。
- 基督復活後，在以馬忤斯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，就是根據舊約講解關乎祂自己的事。
- 耶穌基督所講解的範圍包括摩西的書，眾先知書和詩篇。所以舊約的記載，都是說明基督是神救贖計劃的主要內容。
- 神的聖言，舊約聖經的啟示告訴猶太人神如何開始、進行、完成祂救贖計劃，並按著祂旨意施行祂計劃的聖經；與神如何預備、差遣祂兒子降世，並成就祂救贖工作的事實。

# 人的不信/不忠心能廢掉神的信麼？

2. 可是，有人卻不忠於神的託付，怎麼辦？

– 即便有不信的（or 不忠心的）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？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（羅3:3-4）

• 字義研究：

– 交託：pisteuo, entrust. 託付

– 不信：apisteo, unfaithful or do not believe. 不忠心，不相信

– 信：pistis, faith or faithful. 信心，信實，守信用

# 人的不信/不忠心能廢掉神的信麼？

## 口語化翻譯：

- 就算有人對神的託付不忠心，那又怎樣呢？難道他們的不忠心，就使得神變為不信實嗎？絕對不是！相反的，神永遠是信實的。神所應許的必然成就，而人卻是虛謊而靠不住的。就如詩篇51:4所說：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
- 討論：
- 神將他的話語託付給了猶太人，叫他們謹守遵行，並且傳之子孫。神的話語中有他的應許，特別是有關彌賽亞的應許。若有人不忠於神的託付，或者不相信神的應許，難道神的應許就落空了嗎？當然不是。神的話語永遠是真實的，他的應許必然成就。反而是那些不忠不信的人，當神的應許成就之時，他們的不忠不信就顯得極為可笑。



# 人的不信/不忠心能廢掉神的信麼？

## 人的不信/不忠心能廢掉神的信麼？

- 猶太人的不信，決不會廢掉神的信，使祂的話失去功效。
- 提後2:13說：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猶太人的不信，不能使神變為不信實而不實現祂的應許。
- 「神的聖言」既然交託給猶太人，救恩既然先出於猶太，而猶太人竟然不信神「聖言」中的主要應許，拒絕了神的救恩，更不能推卸他們的罪責了。
- 人的不信，只能使不信者自己受虧損，絕不會使神因此改變祂的信實，更不能破壞神的旨意和救贖計劃。
- 神對以色列人說：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誠命，……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這以下的**福必追隨你**，臨到你身上：……你若**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**，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這以下的**咒詛都必追隨你**，臨到你身上：……（申28章）。

# 羅馬書 3:1-7

## 3. 人的狡辯：其實神應該感謝我們！

-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（羅3:5-6）

- 口語化翻譯：

有人狡辯說：若是因為我們的不忠不信，更加襯托出神的信實，因為我們的卑陋污穢，更加顯出神的公義正直，那麼，神豈非應當感謝我們？為何祂還向我們發怒呢？如此一來，神豈不是一個恩將仇報、不公義之神嗎？當然不是這樣！神若是不公義之神，祂怎能審判世人呢？

# 羅馬書 3:1-7

- 討論：

- 這種狡辯的基礎，是認為神是很自私的，他所關心的只是自己的榮耀。因此之故，只要我能夠襯托出神的榮耀，神就應當感謝我。Okay，我承認我不忠不信，可是神卻因為我的不忠不信，而顯出他是多麼的信實可靠，所以神應該很高興才對！
- 以上這種說法，不但曲解了神的善意，更是汙衊了神的公義和慈愛。

# 羅馬書 3:1-7

## 4. 人的毀謗：基督徒是一群「作惡以成善」的人！

- 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（羅3:7-8）
- 口語化翻譯：
- 有人毀謗我們說：「那些基督徒都很壞！基督徒認為自己越虛假，就越能顯出神的真實。在那些基督徒中間有一種「作惡以成善」的說法，要藉著做壞事來襯托出祂們的神的榮耀，有如背景越黑，燈光越顯得明亮一般。」
- 這些人如此毀謗我們，他們被神定罪乃是應當的。

# 結論：世人都有罪，羅馬書 3:9-20

## • 該下結論了

- 這卻怎麼樣呢？（ NIV : what should we conclude then? ）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 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（羅3:9）
- 口語化翻譯：
- 說了這麼多，我們應當如何下結論呢？是說我們猶太人比那些外邦人強麼？當然不是！因為我們已經證明了，無論你是誰，你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人人都犯了罪。

# 罪的普世性 The universality of sin

- 就如經上所記：
-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- 沒有明白的；
- 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
- 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-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
-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
- 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
-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- 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
-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（羅3:10-18）

# 罪的普世性 The universality of sin

- **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**

- 保羅連用四個「沒有」（**沒有義人，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，沒有行善的**），並用一前一後兩個「連一個也沒有」作為括弧（羅3:10,12），將全世界的人都包括在「罪人」的範圍之內。
- 這裡的「沒有」，是從神的角度來說的。這個世界上有義人嗎？許多人會說「有」，我就是一個義人！比起隔壁的老張和對門的小王，我是一個大大的義人。可是神看看你，卻搖搖頭說，你並不是一個義人！

# 罪的普世性 The universality of sin

-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
  - 神看你，看到你雖然有時也會行義，可是你的行為中仍有許多不義的部份，你並不是一個真正的義人。神看我，看世界上的每一個人，他都說，你並不是一個真正的義人。
  - 義人，乃是按照「**神的創造所應當達到的標準**」而說的。人是神所創造的，有神的形象，應當能夠反映出神的公義。神創造我們，是讓我們能夠達到 10 的，可是我們卻達不到。我們只能達到 2 或 3，但卻達不到 10。所以說，**這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**。



# 罪的普世性 The universality of sin

- 同樣的道理，可以用到「沒有明白的」，「沒有尋求神的」，和「沒有行善的」。按照我們所應當達到的程度，沒有人真正的明白，沒有人真正的尋求神，也沒有人真正的行善。這些我們都做不到，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作得到。
- 做不到的原因是因為人人都有罪。罪在本質上就是「不要神」，就是將神趕下王位，自己來做王。罪就是以否認神的存在，或者「我不在乎有沒有神」的方式，將神從你的心中驅逐出去，過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。
- 就算有人說他在「尋求神」，甚至說：「我尋求了半天，怎麼神沒有答應我？到底有沒有神？」其實，每個人的「尋求神」，都存有相當程度的私心。從神的角度來說，這並不是那種完全誠懇、全心全意尋求神的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沒有尋求神的」。

# 全面敗壞 Total depravity

- **全面敗壞 Total depravity**

- 這段經文說到人類的喉嚨、舌頭、嘴唇、口、腳、眼，全都敗壞了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；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；滿口是咒罵苦毒；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說得如此詳細，是要告訴我們：**人類的每一個部份都敗壞了。這就是神學上所說的「全面敗壞」。**
- **全面敗壞**，不是說敗壞的「程度」，而是說**敗壞的「範圍」**。不是說人性敗壞的「深度」，而是說人性敗壞的「廣度」。不是說，這人已經壞到極點，不能再壞了。而是說，你所能敗壞的地方，你的口、你的眼、你的心思意念、你的感情、理智、靈命，全都敗壞了。

# 全面敗壞 Total depravity

- 全面敗壞不是說，你的口說壞話已經到了極點，再也說不出更壞的話了。也不是說，你的心想壞念頭已經到了極點，再也不想不出更壞的念頭了。不是的。按照每一個人所能敗壞的程度，大家都還有許多進步的空間。全面敗壞是說，在我們的人性之中，每一個部份都敗壞了。
- 因此之故，你不要說，雖然我的嘴不好，說話難聽，可是我的心是好的。No，你的心也沒那麼好。你也不要說，雖然我的腦筋有時候犯糊塗，事情會想岔了，可是我的感情是真的。No，你的感情也不那麼真。罪滲透了人性的每一個部份，所以我們的每一部份多少都有一點兒問題。只不過有些人是這方面問題大點兒，有些人是那方面問題大點兒。
- 人雖然「全面敗壞」，但卻尚未「全面壞透」，所以有時候也會看到人性中美好的一面。強盜有時也會幫助老太太過街，騙子有時也會丟錢給乞丐。然而，這些不時出現的「人性光明面」，並不能掩飾人性已經全面敗壞的事實

# 沒有一個人，能夠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## 沒有一個人，能夠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-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羅 3:19-20）
- 神的律法寫在兩個地方：
- 第一，它寫在所有人的心上（羅2:15）。
- 第二，他寫在猶太人的律法書上（羅2:17,18）。既然人人都有神的律法，那麼，有沒有人將神的律法全都做到了？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有沒有人可以對神說：報告上帝，你的律法我全都做到了，現在請你宣布我是一個義人？
- 答案是「沒有」：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」。因為人的軟弱，沒有一個人能夠「遵守全律法」（雅各書 2:10）。**律法不能使人免罪，只能使人知罪。**

# 沒有一個人，能夠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

## 勇於面對罪

- 現代人很會維護內心的尊嚴，很會找藉口，出了什麼問題，就說這是因為我的童年不好，我的父母不好，社會風氣不好，同學的影響不好，但卻不說我不好，我錯了，我犯了罪。甚麼都可以說，就是不要說出「罪」這個字。這種觀念影響到基督徒傳福音。有些基督徒傳福音，說了半天信神怎麼好，怎麼有福，對人生、對家庭怎麼有幫助，就是不敢說我們都是罪人。這種心態，和聖經的啟示正好相反。
- 羅馬書花了三章的篇幅，為了要說明「人人都犯了罪」這個事實。若非「人人都犯了罪」，就不會「人人都需要福音」。正因為人人都有罪，所以才會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，所以才會有悔改赦罪的道（路24:47）。聖經揭示了人類的罪，在罪的後面有耶穌基督的救贖。我們當勇於面對罪，接受主耶穌為我們的救主，因信稱義。

# 因信稱義的道理，羅馬書 3:21-31

## 基督教義最核心的一段經文：羅馬書 3:21-26

-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(21-22)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(23-24)
-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(25-26)

#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

##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，羅3:21-26

1. What 甚麼是義？ 神的義。 3:21
2. Where 義在何處？ 在律法以外顯明。 3:21
3. Who 義給誰？ 加給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。 3:22
4. Why 為何要義？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 3:23
5. How 如何稱義？ 因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 3:24

#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

## 1. What? 整個事情的重點是甚麼？是神的義。

- 這段經文（羅3:21-26），是有關基督教義最重要的一段經文，它的中心論題是「神的義」。
- 神的義是甚麼？
  - 第一，它是**神的屬性**，是「**屬於神的義**」，表示神是公義的神。
  - 第二，它是**神的恩典**，是「**神所給的義**」，是神送給信祂的人的一份禮物。
- 在這裡，「神的義」是第二個意思，它不是講神的屬性，而是講神的恩典。我們也可以將它稱為「**恩典之義**」。



#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

## 2. Where? 神的義在何處顯明？在律法以外顯明。

- 但如今，**神的義**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（舊約聖經）為證。（羅3:21）
- 因為**神的義**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羅1:17）
- 羅馬書3:21應當與羅馬書1:17一起讀，因為二處經文都在講「神的義之顯明」。
- 羅3:21說「神的義已經顯明（過去完成式）」，羅1:17說「神的義正在顯明（現在進行式）」。
- **已經顯明**，是說神的義已經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顯明。**正在顯明**，是說要藉著傳福音，不斷向世人顯明神的義。
- 神的義顯明之處，一處說是在律法以外，一處說是在福音上。
- **在律法以外**，是說神的義不是靠著行律法所能得到的。**在福音上**，是說神的義是因信耶穌基督而白白賜給人的。

#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

## 3. Who? 神將他的義加給誰？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。
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 3:21-22）
- 神將祂的義加給誰？加給一切信耶穌基督的人。不是加給相信有神存在的人，不是加給相信神很靈驗的人，不是加給相信神很偉大的人，而是加給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：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」。
- 神對信心有一個要求，就是必須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。信耶穌的人才被稱義，信耶穌的人才能得救。只是信神，但是不信耶穌，這樣的人不被稱義，也不能得救。
- 神的義是要加給「一切相信的人」。不分種族，不分性別，不分貧富，一切都不分。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任何人都可以得救。神所愛的是世人，祂所要拯救的也是世人。

#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

## 4. Why? 我們為何需要神的義？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。

- 我們為何需要神的義？「**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**」。若神不將這「恩典之義」賜給我們，我們就只能站在罪人的地位，接受神的審判。
- 在前面三章，保羅已經證明了世人都犯了罪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所以世人也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- 「**虧缺了神的榮耀**」是甚麼意思？是說我們的生命在反映神的榮耀這件事上，表現很差。有如一輛性能奇差的汽車，本來最高時速可達100英哩，如今只能達到20英哩。人家看到這輛車，不禁搖搖頭，說，這個牌子的車不好。
- 不能顯出汽車製造者的榮耀來。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一個傑作，使人可以反映出他的榮耀來。可是因為人的生命受到罪的影響，使傑作變為劣品，以至於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#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

## 5. How? 因信稱義是如何發生的？是因基督的救贖。

-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羅3:24）
- 因信稱義的基礎，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沒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就沒有因信稱義。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呢？其中有四個主要的步驟：
  - 1) 恩典：因信稱義乃是神的恩典。因為神愛我們，他才將這恩典白白賜給我們。
  - 2) 代替：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代替我們而死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還清了罪的債。
  - 3) 信：神決定，祂要藉著「信」來將救恩賜給人。凡是信耶穌的人，耶穌的救贖就臨到他，使他蒙赦罪、得拯救。
  - 4) 稱義：蒙耶穌所拯救的人，不但蒙赦罪，而且還被稱義。赦罪是宣布你為無罪，稱義是宣布你為義人。赦罪是消極的，稱義是積極的。赦罪是說，你沒罪了，你可以走了。稱義是說你是個好人，歡迎你來我家，與我同在。

#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-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（有古卷：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（27-28）
-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（29-30）
-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31）

#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## 1. 因信稱義使我們無可誇口

- 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（羅 3:27）
- 首先，這裡所說的「法」是「律法 nomos, law」，而非「方法 method」。「立功之法」是 law of works，「信主之法」是 law of faith。
- 被神稱義，不是因為你聰明，你找到了正確的方法。而是因為你順服，按照神的原則來運作。
- 這個「法 nomos」就是「原則」的意思。被神稱義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，而不是立功的原則。
- 若只有行為特別優良的人才被稱義（立功之法），那他就有可誇的。可是，神卻不看人的行為。只要相信，任何人都可被稱為義。這樣，稱義就是神的恩典了。既然是神的恩典，人就沒有可以誇口的了。

#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## 2. 只要信，人人都可以稱義

-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（羅 3:29-30）
- 聖經反覆聲明，神不偏待人。神是猶太人的神，神也是外邦人的神。猶太人可以因信稱義，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稱義。因此之故，傳福音的人不可以偏待人，因為神不偏待人。傳福音的人不可以狹窄，因為神不狹窄。傳福音的人不可以只關心自己本族的人，因為神愛世人。

#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，羅馬書 3:27-31

## 3. 因信稱義乃是堅固律法

-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羅 3:31）
- 乍看之下，因信稱義的縱容性很大。它只要求你信，並未在道德及靈命上提出要求。這樣一來，神的律法豈非被信心所廢棄了嗎？恰好相反，信心並沒有廢棄律法，反而是堅固律法。
- 凡是信主的人，主就賜給他一個新生命。他的老我與主同死，新的我與主同復活。並且有聖靈在他裡面引導他、勸勉他，使他按照神的旨意而行。比起那些沒有新生命，只是靠著自己的力量來行義的人，**因信稱義的人更有能力和動機來順從神的旨意，所以更是堅固律法。**
- 為什麼因信稱義不是廢了律法，而是堅固了律法？**因信稱義，完全根據基督的救贖，而律法的中心，就是預指基督之救贖的實現。**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，完成了救贖大功，使**舊約一切預表預言都得應驗**，就是這裡所說「堅固律法」的意思。另一方面因信稱義原是舊約律法所早已預告的，如今我們既領受這因信稱義的真道。不就是「堅固」了律法麼？因為我們既得以因信稱義，就確定了**舊約律法的應許已經兌現了。**



